

中華民國（台灣）服務業保留清單
附件 1 說明
現行法規保留與自由化承諾

1. 本清單依據第 10.09（保留及例外）和 11.07（保留），其現行的部分不完全符合下列協定義務，特予保留之事項：

- (a) 國民待遇第 10.03 條或國民待遇第 11.03 條；
- (b) 最惠國待遇第 10.04 條或最惠國待遇第 11.0 條；
- (c)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.05 條；
- (d) 實績要求第 10.07 條；
- (e)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.08 條；或

2. 保留事項應明列下列項目：

- (a) 行業：參考最初所決定之行業；
- (b) 保留類別：依據第 10.09 條（保留及例外）及第 11.07 條（保留）敘明第一段所述經保留之協定義務類別；
- (c) 法規措施條列所依據之法律，規定以及其他措施：
 - (i) 包含本協定生效日起後修訂，繼續有效或延長效期之法規措施，且
 - (ii) 包含依據且符合該法規措施而採用或維持之實施細則、辦法或公告等次位階法規；
- (d) 說明：列出現行不符合義務之措施；如有自由化承諾時，應列出本協定自由化生效日期之自由化承諾；

3. 解釋清單事項時，應考量所列各事項，並依據所涉章節條款來加以解釋。如果

- (a) 法規措施項目涉及說明項目下之自由化承諾時，受涉及自由化承諾之法規措施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；且

(b) 當法規措施要件不涉及自由化承諾時，法規措施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，除非在法規措施要件與其他項目整體間有實質且重大差異，使得將法規措施要件優先適用並不合理，此時其他項目在該差異存在之程度下應優先適用。

4. 基於本協定第 10.09 條（保留及例外）及 11.07 條（保留）之規定，表列保留類別各條文並不適用於法規措施所列之法律、規定及措施。

5. 當締約國一方所採行之法規措施要求服務提供者須為國民、永久居民或居住在其國境內居民，作為在其境內提供服務條件時，則對該法規措施依據協定條文 11.03（國民待遇）、11.04（最惠國待遇）或 11.05（當地據點呈現），所作之保留，在該措施程度內應被視為根據條文 10.03（國民待遇）、10.04（最惠國待遇）或 10.07（實績要求）所做之保留。